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訴字第1067號

原告 大鐘嬰兒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文忠

訴訟代理人 蔡宜宏律師

被告 佳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浩宇

訴訟代理人 洪鈺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以採購單訂購之方式（下稱系爭買賣契約），陸續向被告購買廣東聚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廣東聚合有機硅材料有限公司，下稱廣東聚合公司）所生產之矽膠（即矽膠）原料型號「0000-00-K-A」及「0000-00-K-B」各3,000公斤（合計6,000公斤，下稱系爭矽膠原料A、B），含稅價金合計新臺幣（下同）1,291,500元，並已自民國104年12月31日起至105年11月30日止，陸續給付全部價金予被告，且被告亦已自104年1月26日起至105年8月23日止，陸續交付系爭矽膠原料A、B各3,000公斤。嗣其於購入系爭矽膠原料A、B後，有以之製造嬰幼兒奶嘴，並進而組裝成奶瓶出售予客戶，然其之後於105年11月30日接獲客戶反應，才得知以系爭矽膠原料A、B所製造之嬰幼兒奶嘴竟發生析出不明白色粉末之情事，因此粉末會嚴重影響嬰幼兒之健康而有重大瑕疵，原告遂於105年11月30日先以電子郵件通知被告此情事，再於106年4月28日寄發線西郵局第000026號存證信函予被告，通知被告解除系爭買賣契約，而該存證信函亦已於106年5月2日送達被告，發生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之效力，茲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之規定，請求

01 被告返還其已給付之價金1,291,500元及遲延利息，並聲明
02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91,500元及自105年12月1日
0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
04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抗辯：其為廣東聚合公司之臺灣經銷商，在出售系爭矽
06 膠原料A、B予原告前，有先於103年11月6日、103年12
07 月9日提供系爭矽膠原料A、B各40公斤予原告試生產；經
08 原告試生產確認符合其製造產品所需後，其始自104年1月
09 2日起至105年2月2日止，陸續出售系爭矽膠原料A、B
10 予原告，但原告卻遲至105年11月間才向被告反映以系爭矽
11 膠原料A、B所製造之嬰幼兒奶嘴外圍處會析出不明白色粉
12 末，並指是因系爭矽膠原料A、B有瑕疵所導致；其因此於
13 106年2月18日，從原告取回系爭矽膠原料A、B各200公
14 斤自行檢驗，發現檢驗結果並無異常，且經委請廠商製作嬰
15 幼兒奶嘴，亦無析出不明白色粉末之情事，故系爭矽膠原料
16 A、B是否具瑕疵，誠有疑義；又其所交付之標的物僅為系
17 爭矽膠原料A、B，原告收受系爭矽膠原料A、B後是否妥
18 善保存，及加工、製造成嬰幼兒奶嘴之過程是否不當？均非
19 其所能控管及知悉，且會析出不明白色粉末之嬰幼兒奶嘴數
20 量甚少，應只屬良率概念下之少數不良品，故不能只因嬰幼
21 兒奶嘴析出不明白色粉末，即稱全部系爭矽膠原料A、B均
22 有瑕疵。因此，原告之訴並無理由，並聲明：（一）原告之
23 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24 假執行。

25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二）第69頁背面、第70頁）
26 ；

27 （一）被告為廣東聚合公司之臺灣經銷商。

28 （二）原告自104年1月2日起至105年2月2日止，以採購單
29 訂購之方式，陸續向被告購買廣東聚合公司所生產之系爭
30 矽膠原料A、B各3,000公斤（合計6,000公斤），含稅
31 價金合計1,291,500元，並已自104年12月31日起至105

01 年11月30日止，陸續給付全部價金予被告；且被告亦已自
02 104年1月26日起至105年8月23日止，陸續交付系爭矽
03 膠原料A、B各3,000公斤（合計6,000公斤）予原告。

04 （三）被告於105年11月30日收到原告所寄發之電子郵件：「謝
05 先生：今天收到客人傳來的照片，請查收，謝謝！」及照
06 片7張。

07 （四）被告於106年2月18日向原告取回系爭矽膠原料A、B各
08 200公斤檢驗。

09 （五）原告於106年4月28日寄發線西郵局第000026號存證信函
10 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價金，且該存證信函
11 已於106年5月2日送達至被告。

12 四、兩造之爭點（見本院卷（二）第70頁）：

13 （一）被告出賣予原告之系爭矽膠原料A、B，是否存有物之瑕
14 疵？

15 （二）承上，若系爭矽膠原料A、B存有物之瑕疵，則原告對被
16 告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並請求返還價金1,291,500元，有
17 無理由？

18 五、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因此，買受人主張
21 買賣標的物有瑕疵，出賣人應負瑕疵擔保責任者，應由買
22 受人就瑕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6年臺上字第
23 19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交付之系爭
24 矽膠原料A、B具物之瑕疵一節，既為被告所否認，揆諸
25 前揭說明，自應由原告就被告所交付之系爭矽膠原料A、
26 B具有瑕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7 （二）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
28 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
29 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
30 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且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
31 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民法第354條第1

01 項、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物之瑕疵，是指存在於物之
02 缺點而言，凡依通常交易觀念，或依當事人之決定，認為
03 物應具備之價值、效用或品質而不具備者，即為物有瑕疵
04 ，且決定物應有性質之順序，首為當事人所保證之品質，
05 再為契約所預定之效用或價值，最後為通常效用或價值。
06 又物之出賣人就出賣標的物所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以該
07 瑕疵於「危險移轉時」存在者為限，倘瑕疵是於危險移轉
08 後，始行發生，即非出賣人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範疇（
09 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95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0 1、系爭矽膠原料A、B之應有性質為何？

11 (1) 原告已陳稱：其向被告購買系爭矽膠原料A、B，均是以
12 提出採購單予被告之方式為之，並無再與被告訂立其他書
13 面買賣契約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一）第142頁），而由
14 卷附原告所不爭執之採購單5份觀之（見本院卷（一）第
15 60至64頁），採購單上僅記載系爭矽膠原料A、B之品名
16 規格、數量、價格、採購單號、採購與預計交貨日期、交
17 貨注意事項等內容，並無由被告保證系爭矽膠原料A、B
18 品質之記載，亦無系爭矽膠原料A、B所應達成效用之約
19 定文字，故本院認系爭矽膠原料A、B應有之性質應只需
20 符合矽膠通常之效用或價值即可。

21 (2) 原告雖主張：應以我國標準總號CNS11347之橡膠奶嘴檢驗
22 法、CE歐盟之EN-1400標準等指標，作為系爭矽膠原料A
23 、B得以製造嬰幼兒奶嘴之基準等語（見本院卷（一）第
24 149、162頁、第161頁背面），然我國標準總號CNS113
25 47之橡膠奶嘴檢驗法，已於106年4月18日經廢止使用，
26 有國家標準網路服務系統列印資料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
27 卷（一）第206頁），則我國標準總號CNS11347之橡膠奶
28 嘴檢驗法是否仍得作為系爭矽膠原料A、B應有性質之基
29 準，誠有疑問；再者，系爭矽膠原料A、B為矽膠化學產
30 品，用途甚廣，並非只可用於製作婦嬰用品，且縱使利用
31 在婦嬰用品製造上，亦可用以製作矽膠立體圍兜、矽膠嬰

01 兒湯匙、矽膠吸盤、矽膠碗、矽膠吸管、矽膠保暖手套、
02 矽膠吸鼻器、矽膠餐墊、矽膠洗頭帽、矽膠洗澡軟刷、矽
03 膠奶瓶刷等物品，並非僅製造嬰幼兒奶嘴一途，而原告既
04 為企業經營者，有相當之資力與時間自行審視系爭矽膠原
05 料A、B是否符合其自身需求，如有須可製造嬰幼兒奶嘴
06 之特殊需求，亦應在向被告採購之前特別向被告表示，始
07 可構成系爭買賣契約之擔保內容，但被告已否認原告於購
08 買系爭矽膠原料A、B前有與其約定須可製造嬰幼兒奶嘴
09 一節（見本院卷（一）第153、154、172、173頁），
10 而屬於系爭買賣契約之採購單復無此約定之記載，且原告
11 亦無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與被告間確有此約定存在，則自
12 不得僅因原告於購入系爭矽膠原料A、B後，自行用於製
13 造嬰幼兒奶嘴上，即遽認被告應擔保系爭矽膠原料A、B
14 須符合可製造嬰幼兒奶嘴之性質，故原告上開主張：系爭
15 矽膠原料A、B之應有性質須符合製造嬰幼兒奶嘴之基準
16 等語，顯屬無據。

17 2、系爭矽膠原料A、B不符其應有性質？

18 （1）原告主張其以系爭矽膠原料A、B製造嬰幼兒奶嘴後，有
19 自行將之送請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下稱塑膠
20 工業中心）鑑定（見本院卷（一）第3頁背面），並提出
21 塑膠工業中心106年8月23日試驗報告1份為證（見本院
22 卷（一）第11頁至第14頁背面）；而依該試驗報告記載：
23 「取樣不良品（按：即嬰幼兒奶嘴）之不明粉末…再進一
24 步以PIDC資料庫之質譜分析比對。由EGA-MS分析結果可發
25 現不明粉末經質譜比對其組成成分為矽膠（silicone rub
26 ber）…」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3頁背面），可見原
27 告製造嬰幼兒奶嘴所憑據之系爭矽膠原料A、B，核與塑
28 膠工業中心資料庫所建立之矽膠成分相符，而非不具矽膠
29 成分，故本院認系爭矽膠原料A、B已具有矽膠通常之效
30 用或價值。至系爭矽膠原料A、B經本院送請塑膠工業中
31 心鑑定後，鑑定結果認系爭矽膠原料A、B，若與對照組

01 即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聚甲基乙烯基矽氧烷
02 」、「聚甲基氫基矽氧烷」進行比對，則其等之組合成分
03 有落差，固有塑膠工業中心108年7月17日試驗報告1份
04 存卷可佐（見該試驗報告第14頁），然矽膠並非自然存在
05 之物質，而是經由人為加工而成之化學產物，各製造商本
06 即會因對矽膠應如何製造之認知不同，而使用相異之原料
07 、調劑比例或製程，也因此於市面上會有不同之出售價格
08 ，再由矽膠需求者基於自身成本效益考量，選擇適合其需
09 求之製造商，然此等製成品均統稱為矽膠，並無不同，故
10 原告既已基於成本效益分析，選擇向被告購買已具矽膠成
11 分之系爭矽膠原料A、B，尚難僅因市面上有以崇越電通
12 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聚甲基乙烯基矽氧烷」、「聚甲
13 基氫基矽氧烷」製造而成之矽膠，即推論系爭矽膠原料A
14 、B不具矽膠應有之效用或價值。

15 （2）原告雖主張：因其以系爭矽膠原料A、B所製造之嬰幼兒
16 奶嘴會析出不明白色粉末，而以其他矽膠原料製造嬰幼兒
17 奶嘴則不會，故系爭矽膠原料A、B具減失價值之瑕疵存
18 在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頁背面、第143頁），惟查
19 ：

20 ①系爭矽膠原料A、B可否製造安全無虞之嬰幼兒奶嘴一節
21 ，依前所述，既未經兩造於成立系爭買賣契約時約定或由
22 被告保證，原告自不得於事後將此節強加在被告身上，要
23 求被告承擔；再者，被告只是販賣系爭矽膠原料A、B給
24 原告，並已於危險移轉即交付時，給付與一般矽膠成分相
25 符之系爭矽膠原料A、B予原告，已如前述，之後再由原
26 告自行加工製造而成嬰幼兒奶嘴，則依民法第354條第1
27 項之規定，原告自不得將於系爭矽膠原料A、B危險移轉
28 後，始發生之嬰幼兒奶嘴會析出不明白色粉末情事歸責於
29 被告，請求被告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30 ②依原告提出之塑膠工業中心106年8月23日試驗報告所載
31 ：「…研判析出物應來自於不良品矽膠奶嘴的外圍處因發

生劣化而導致的析出現象，建議下階段可由良品與不良品的材質配方差異進行分析比對，或『由製程參數設定的差異進行確認追查』，以釐清不良現象發生之主因」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4頁背面），可見以系爭矽膠原料A、B所製造之嬰幼兒奶嘴會析出不明白色粉末之原因，亦無法排除是因原告製造流程不當，或原告並未因採購新原料而於製造流程上採取相對應之措施所導致，故本院尚難只因以系爭矽膠原料A、B所製造之嬰幼兒奶嘴會析出不明白色粉末，即遽認是系爭矽膠原料A、B不具通常之效用或價值所造成。

③就風險分擔而言，被告於出售系爭矽膠原料A、B予原告後，對於原告是否將利用系爭矽膠原料A、B製造何物品、使用何器具、製造流程製造物品、甚而是否再將系爭矽膠原料A、B轉售予他人等情，並無干涉之權力，亦無知悉之義務，既然原告並未於系爭買賣契約協商階段，將新購入之系爭矽膠原料A、B製造物品所可能產生之風險，請求被告協同承擔，則原告自不得於事後將其所應承擔之前揭風險，要求被告負責，否則對被告而言，誠屬過苛。

④至原告雖另聲請：請求再調查被告於系爭矽膠原料A、B中有添加何種化學物質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0頁背面、第70頁背面），但系爭矽膠原料A、B已具一般矽膠成分，業如前述；再者，經本院將系爭矽膠原料A、B送請塑膠工業中心鑑定時，塑膠工業中心已先表示：若系爭矽膠原料A、B經鑑定出有廣東聚合公司材質證明書上所載「聚甲基乙烯基硅氧烷Polymethylvinylsiloxane」、「氣相法白炭黑Solicon dioxide」、「聚甲基氫基硅氧烷Dimethylhydro gensiloxane」（下稱「聚甲基乙烯基硅氧烷」等成分）以外之其他成分，將會於鑑定報告中列出等語，有塑膠工業中心107年10月17日塑分字第766號函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64頁）；而由塑膠工業中心108年7月17日試驗報告1份觀之，該試驗報告上並

01 未有列出「聚甲基乙烯基硅氧烷」等成分以外之其他成分
02 ，可見系爭矽膠原料A、B並未再有添加「聚甲基乙烯基
03 硅氧烷」等成分以外之其他化學物質，故本院認無再調查
04 之必要，原告之上開聲請，應予駁回，附此敘明。

05 (3) 從而，系爭矽膠原料A、B既已於被告交付予原告時具矽
06 膠通常之效用或價值，則原告自不得將交付後始發生之以
07 系爭矽膠原料A、B製造之嬰幼兒奶嘴會析出不明白色粉
08 末情事，遽指是因系爭矽膠原料A、B於交付時不具其應
09 有性質而有瑕疵存在，要求被告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10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因系爭矽膠原料A、B具物之瑕疵存在
11 ，遂已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之規定
12 ，請求被告給付1,291,500元及自105年12月1日起至清償
13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14 回。至原告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
15 駁回。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7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2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嘉仁

21 以上正本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4 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26 書記官 曾靖雯